

3. 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。

4. 役男父母、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，因死亡或傷殘，有撫卹事實。

5. 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。

※應備證件：

1. 全戶戶籍資料

2. 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證明、醫生證明、財稅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
(依個案家屬實際狀況檢附)

※承辦課室：

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5953687